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8300-202501030181

项目名称：兴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兴仁市档案馆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 评标纪律、原则.....	6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62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76
第一节 技术要求.....	76
一、项目概述.....	76
二、采购内容.....	76
三、技术要求.....	76
四、安全保密.....	8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4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84
二、付款方式.....	84
三、验收标准.....	84
四、售后服务.....	84
五、投标有效期.....	85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86
第一节 主要条款.....	8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87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08月14日10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8300-202501030181

项目名称：兴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707001

预算金额（元）：228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兴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数量：约470万页

预算金额（元）：2280000.00

最高限价（元）：2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工作内容包括：调档交接、数字化前处理、档案修复、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档案著录、数据存储、目录建库、还原装订、质量自检、档案归还、数据挂接、数据备份等，加工过程中需要确保档案及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竞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注：1）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2）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书面承诺）；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或自行查询相关记录（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注：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详见第五部分资格性审查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的，经采购人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2日 00时00分至 2025年07月18日 23时59分

2、地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下载

3、方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下载

4、售价(元)：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 10时00分00秒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4日 10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保证金金额：10000.00（壹万元整）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的方式，不接受汇票。

开户单位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开户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 313707038115 (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兴仁市档案馆

地址: 兴仁市东湖街道环湖路

联系方式: 王馆长 0859-6210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03室

联系方式: 罗彭 0851-8384479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 罗彭

联系电话: 0851-8384479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兴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8300-20250103018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兴仁市档案馆 地 址：兴仁市东湖街道环湖路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电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预算	228万元
最高限价	228万元 本项目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人工、技术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	是否需要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竞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注：1）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2）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規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书面承诺）；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或自行查询相关记录（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p>
<p>联合体投标</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p>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1、投标保证金：10000.00（壹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4、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的方式，不接受汇票。</p> <p>4.1 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投标人需从基本账户转出）</p> <p> 开户单位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p> <p> 开户账号：38110121050000091</p> <p>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p> <p>重要提示：（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p> <p> （2）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p> <p> （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p> <p>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联系电话：</p>

0851-85971671;

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从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5) 保证金退还：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联系电话：0859-3121501。

2、电子保函/担保/保险：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 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 (6)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文件递交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人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 guizhou. gov. cn/hallweb/#/tradinghall ）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成功、完整、正确。 2、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站（网址 http://www. qxnzggzyjyzx. cn/index. html ）“下载中心”发布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标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及上传等，投标人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 guizhou. gov. cn/hallweb/#/tradinghall ）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咨询电话：0859-3120751，技术支持 QQ：2442237329。
投标文件上传回执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上传时间以回执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在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p>恕不接受），备用电子U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如需）。</p>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XNTF格式，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p> <p>①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贰份（一正一副）</p> <p>（注：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p>②非加密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一份。③纸质版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p> <p>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数字 CA 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V7.0 金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议。</p> <p>开标大厅网址：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单位应注意开标时间，准时在黔西南州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p> <p>2、开标设备、软件、CA、标证通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竞价室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或标证通解密时，网络稳定；</p> <p>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p> <p>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p>

	6、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资格审查	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可通过金州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已审查结束的资格校验结果）
评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定标准”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4</u> 人；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本单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其余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履约保证金	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按照固定金额：21254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2）中标人在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851900654410102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投标人必须遵守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在系统获取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开标程序	因本项目采用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版金州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新版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提前进入新版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新版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选择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分钟内完成。因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p>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可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xnzggzyjyxx.cn/xzzx_500593/202408/t20240829_85506575.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p>
其他事项	<p>（1）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进口产品以英文为准）。</p> <p>（2）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或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服务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供应商（成交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招标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招标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9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不得与本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4. 合格的产品

4.1 合格的货物

4.1.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1.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1.3 强制招标：本项目招标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招标产品”的，实施强制招标。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4.1.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2 合格的服务

4.2.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4.3 合格的工程

4.3.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要求、质量、价格、建设期限提供施工。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本项目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7.1.1 投标邀请或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3 投标人须知
- 7.1.4 评标纪律、原则
- 7.1.5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7.1.6 采购需求
- 7.1.7 政府采购合同
- 7.1.8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

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联系人：业务一部，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3) 质疑材料的组成：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文件时间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参考招标文件列举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包括“通用要求部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证明文件”（若有）、“项目特别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若有）、“投标保证金要求”、“价格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的投

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电子标模板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设备招标等，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及相关配套产品和服务的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要求中列出的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有优惠情况，报价并不可作调整。

13.5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

1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纸，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后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标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17.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招标文件明确需要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已注明的特殊行业除外）”、“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标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样机（品）递交（如有）

1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3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标记及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1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否则将可能导致价格折扣遗漏。

18.4 投标样机（品）递交

18.4.1 投标人需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如有）。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电子标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资格性审查

22.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XNTF 格式）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2.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22.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22.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2.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22.8 开标注意事项

22.8.1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2.9 资格性审查

2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资格性审查表”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的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2.10 开标过程中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评标程序。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中标）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5.4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4.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5.4.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5.4.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4.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25.4.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5.4.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4.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5.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电子标 IP 地址相同等）。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4.10.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25.4.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5.4.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4.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4.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含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服务、工程到达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审报告：评审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 投标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26.5 评审复核：评审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投标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电子标 IP 地址相同等）。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中标（成交）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保证金（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8.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方式进行的质疑，不接受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人。

29.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候选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3.1 排名前三的任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9.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9.3.3 在履行招标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前三的任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招标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足额缴纳服务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招标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3.2 中标人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解释权



36.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6.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一 投标人投标操作流程

1、登入黔西南州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qxn.gov.cn/>）找到用户登入选择采购新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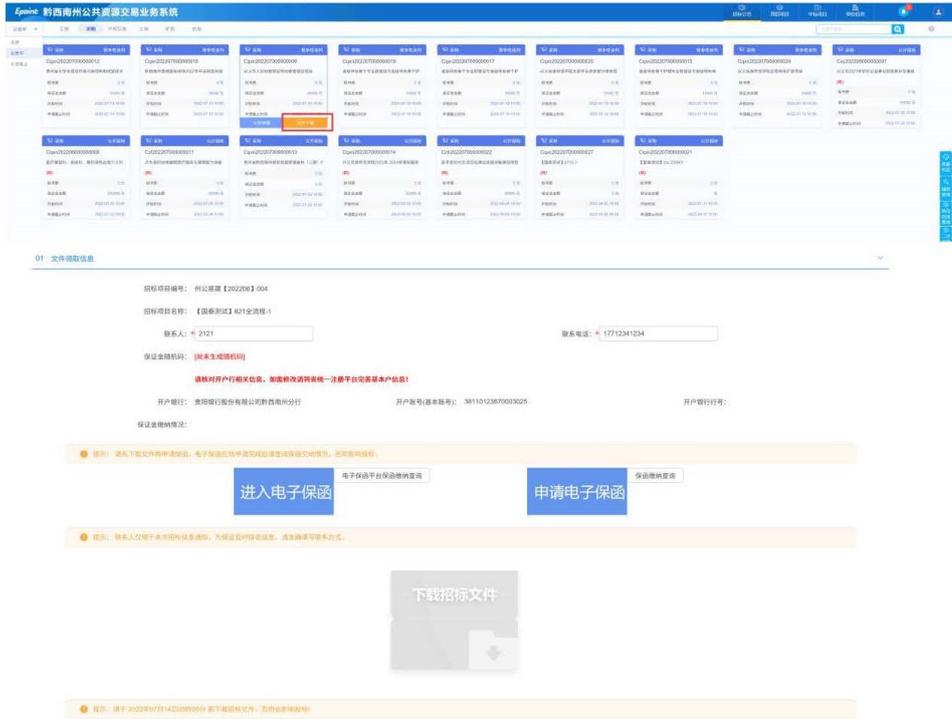
2、跳转到登入页面登入系统（只能选择 ca 登入）



3、选择采购公告中的项目



4、点击文件下载，页面跳转到招标文件下载页面填写基本信息，下载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下载完成后自动生成随机码，保存后关闭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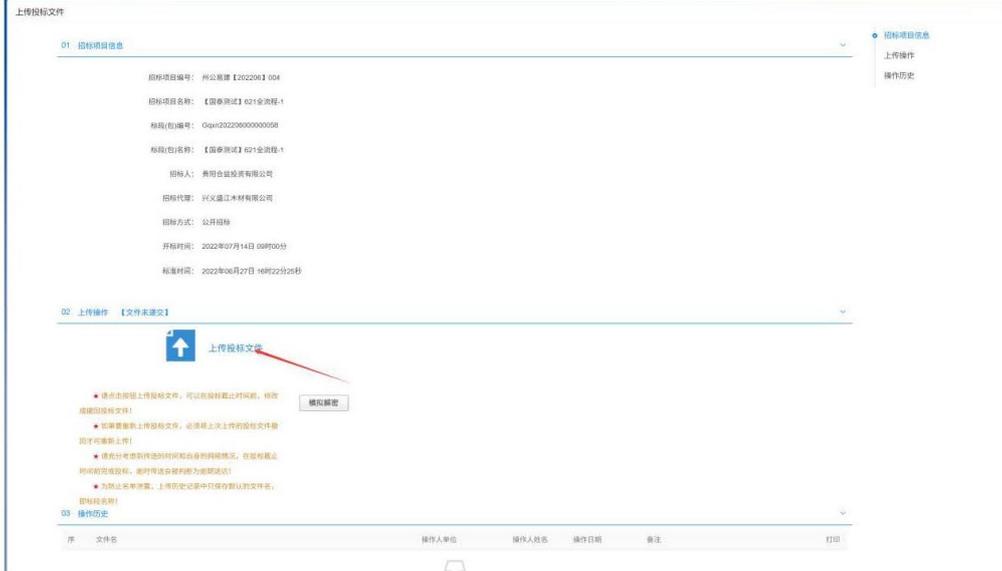
6、关闭页面后再去查看项目，项目上将会有有一个红色标记（项目流程）
点击项目流程



跳转到工作台页面



点击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页面将跳转至上传投标文件页面





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1、下载投标工具复制链接至浏览器打开下载安装。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 aQuCode=091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下载驱动复制链接至浏览器打开下载安装。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 aQuCode=0903&ZtbSoftType=DR>)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point software download center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options like 'Home', 'Check Bid', 'News', 'Certification', 'Build Buy', 'Price Cloud', 'Classroom', 'Download', 'Knowledge', and 'Market'.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and a 'Login'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idebar with 'Classification Filter' and a list of software categories such as 'Bid CA Driver (198)', 'Bid Preparation Software (842)', 'Bid Conversion Tools (131)', 'Pricing Software (35)', 'Calculation Software (6)', 'Professional Software (52)', 'BIM Education Software (1)', and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4)'.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for 'New Point Driver (Guizhou Interconnect Edition)', including its size (73.05MB), update date (2021-06-09), version (1.1), and download count (23144). A 'Download' button is visible. Below the software details, there is a 'Details' tab and a 'Usage Instructions' section. The usage instructions describe the software's purpose for CA certificate security, its application range in Guizhou, and the steps for installation and use.

技术支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08593120751
技术 QQ（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2442237329
客服电话（新点客服）：400998000

请注意：投标人登入系统是遇到登入不了系统的情况请参照附件文档操作。



浏览器设置.docx

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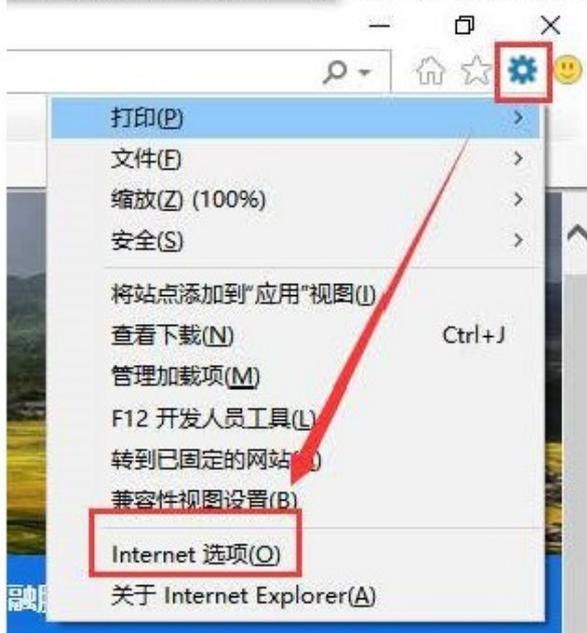
1、浏览器的选择及设置。

（可到交易中心官网-下载中心下载“黔西南州招投标环境检测工具.zip”安装后点击“一键检测”可自动完成浏览器一键配置，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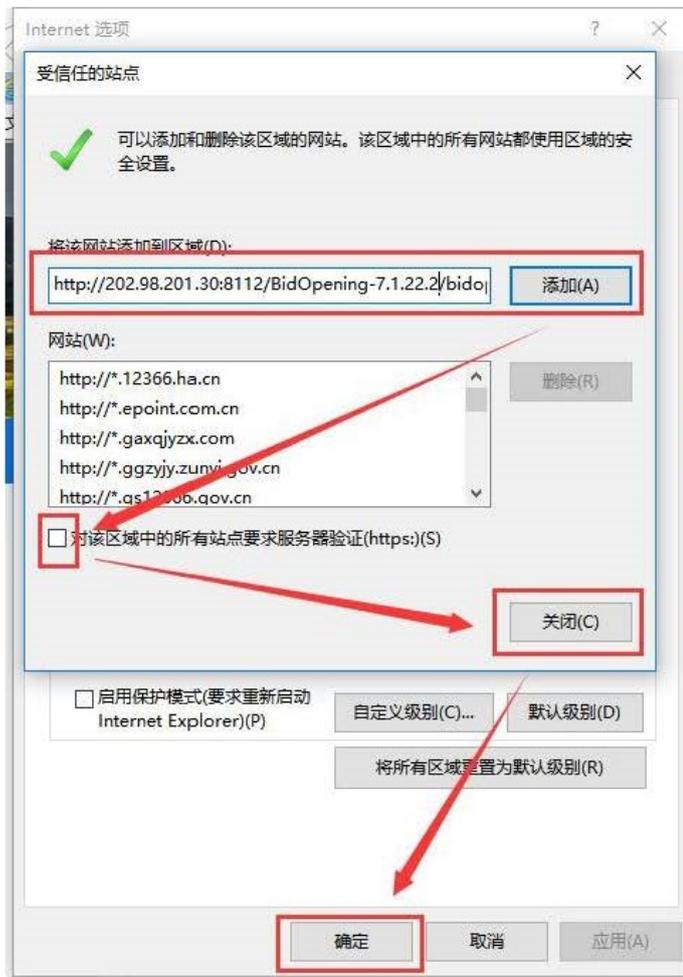
http://ggzyjy.qxn.gov.cn/xzxx_500593/202101/t20210120_66219271.html）

①请务必使用 IE11 版本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在弹出来的框里面选择“安全”——“可信站点”——点击“站点”，把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网址复制到文本框中，去掉“对该区域中的所有站点要求服务器验证”前面的勾，点添加后再点关闭即可，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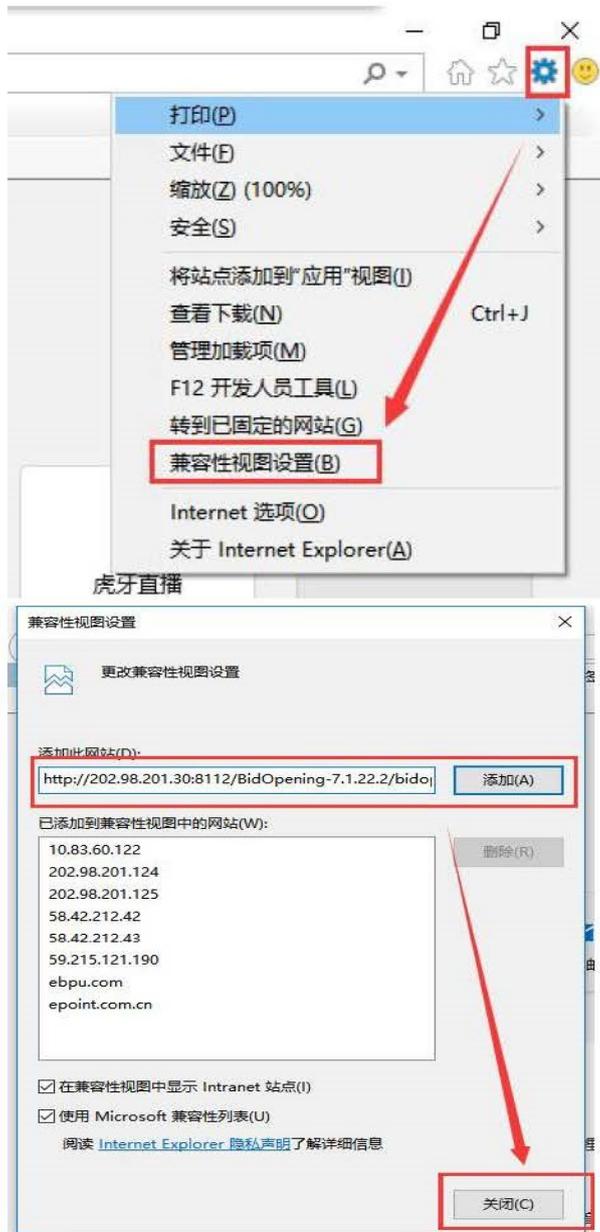
②把自定义中的 ActiveX 控件下所有项全部设为启用，具体步骤如下图：



③在 Internet 选项中选择“隐私”选项卡，找到“启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默认方框中是勾选的，需要将勾取消掉，然后点击“确定”保存设置。



④设置“兼容性视图”：点击浏览器设置，选择“兼容性视图设置”，在弹出的窗口中把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网址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点击关闭。



⑤到交易中心官网——下载中心——2020 最新 CA 驱动包页面，下载【贵州省 CA 驱动整合包.rar】到电脑上进行安装，安装前请不要把 CA 锁插到电脑上，同时关闭杀毒软件、安全卫士。驱动下载地址：http://ggzyjy.qxn.gov.cn/xzzx_500593/201912/t20191207_18465299.html。安装完成后请插入 CA 锁进行确认，确保能够正常识别，打开 CA 驱动后能够显示相关信息即为驱动安装正常，如下所示：



2、请开标前 30 分钟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登录，登录网址为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进入页面后底部会出现是否运行加载项的提示，请全部点击“允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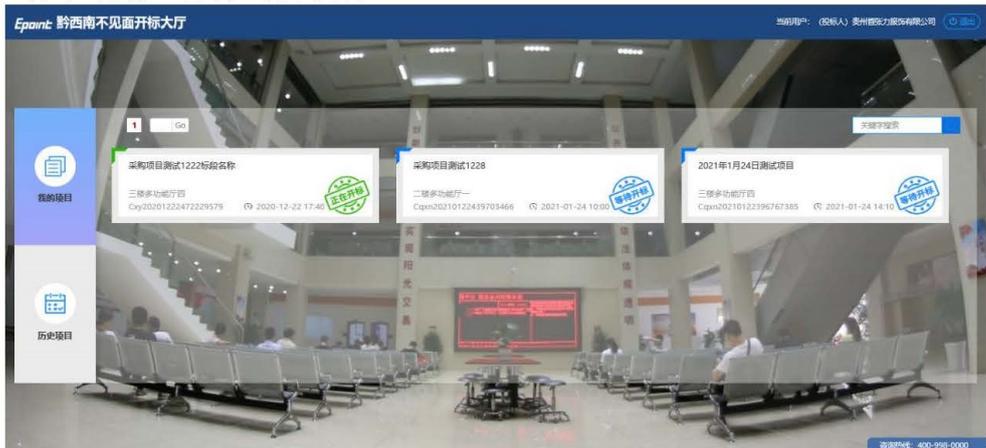
3、加载项全部允许运行后插入 CA 锁，在密码框中输入 CA 密码，点击登录。



选择正确的公司证书，点击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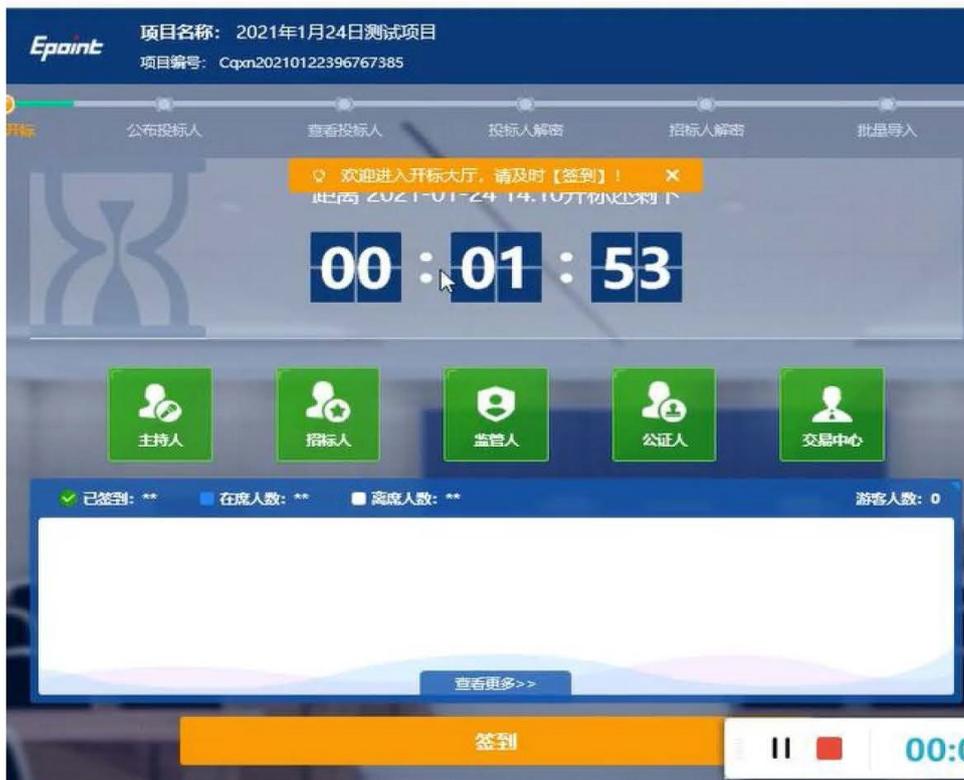
4、不见面开标系统成功登录后的网页页面如下，在“我的项目”中可以看到本单位投标的当天开标的以及已过开标时间未开标结束的项目，开标当天之前无法看到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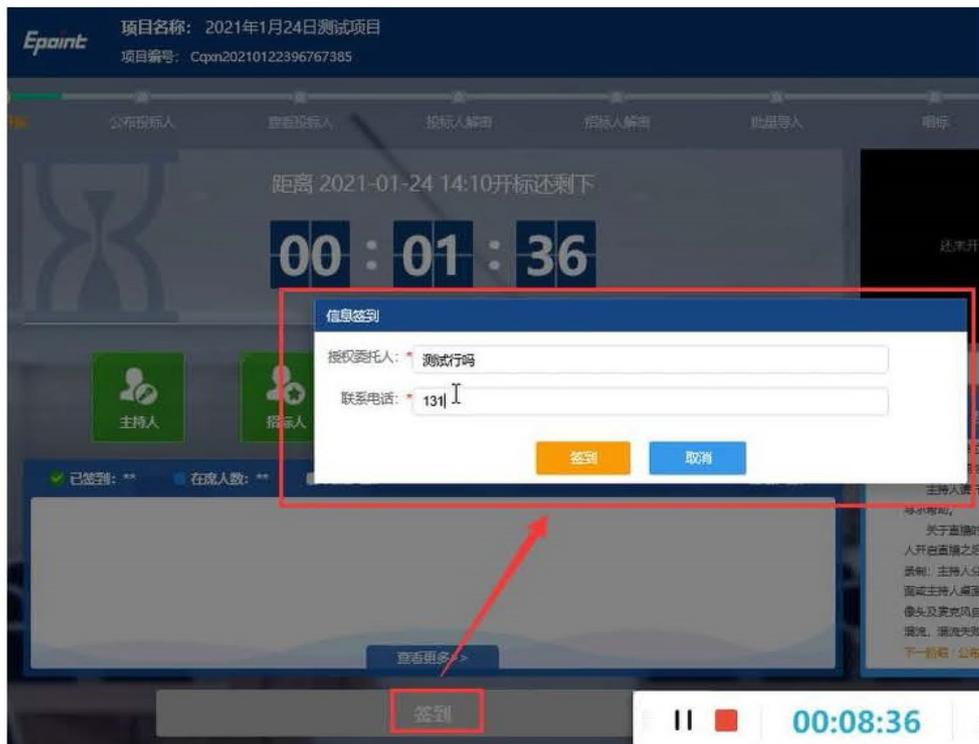
5、在开标前点击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名称，进入之后仔细阅读开标流程，然后点击“我已阅读”。



6、在这个页面上可以看到距离开标剩余时间，请务必在开标开始之前进行签到。



7、点击签到后需要输入以下信息才能签到完成，“授权委托人”为参与开标的被授权人，联系电话请填写参加本次开标活动的人员电话，方便后续联系。



8、签到完成后请耐心等待开标，开标流程进度会实时显示在右下角公告栏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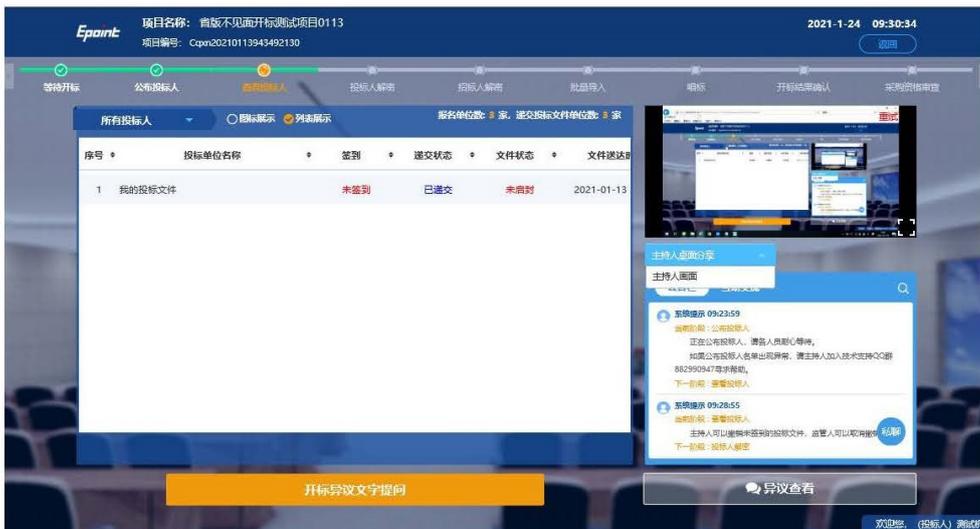
当开始开标时招标代理开启直播后可以在右上角看到开标现场直播画面，点击直播画面下方的下拉符号可以更换其他直播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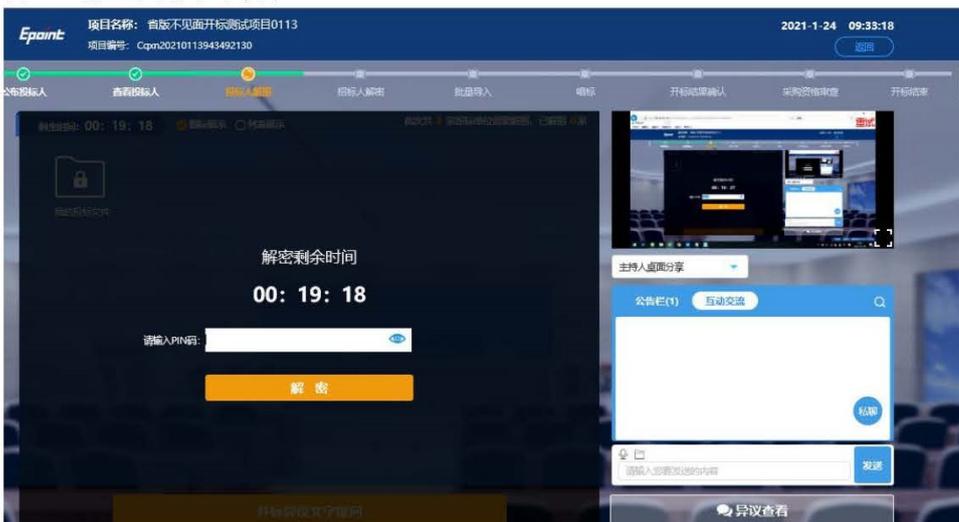
9、开标流程第一步为公布投标人，无需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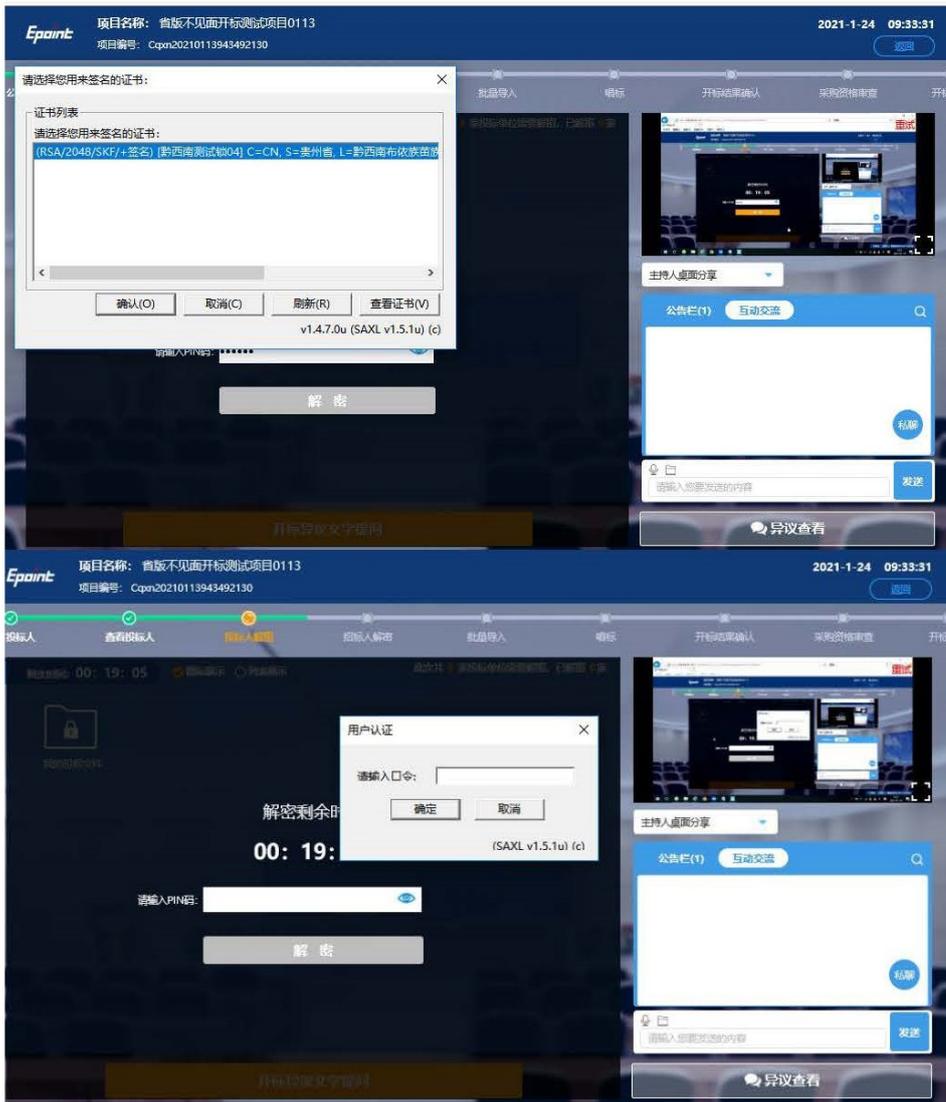


10、开标流程第二步为查看投标人，同样无需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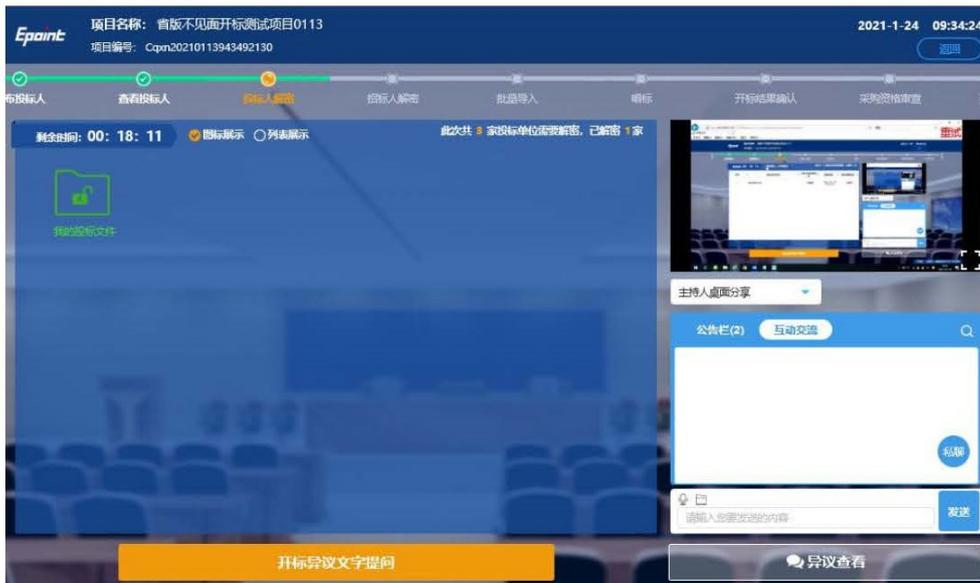


11、“查看投标人”环节之后为“投标人解密”，请提前插好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输入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过程中会多次弹出证书选择，请全部点击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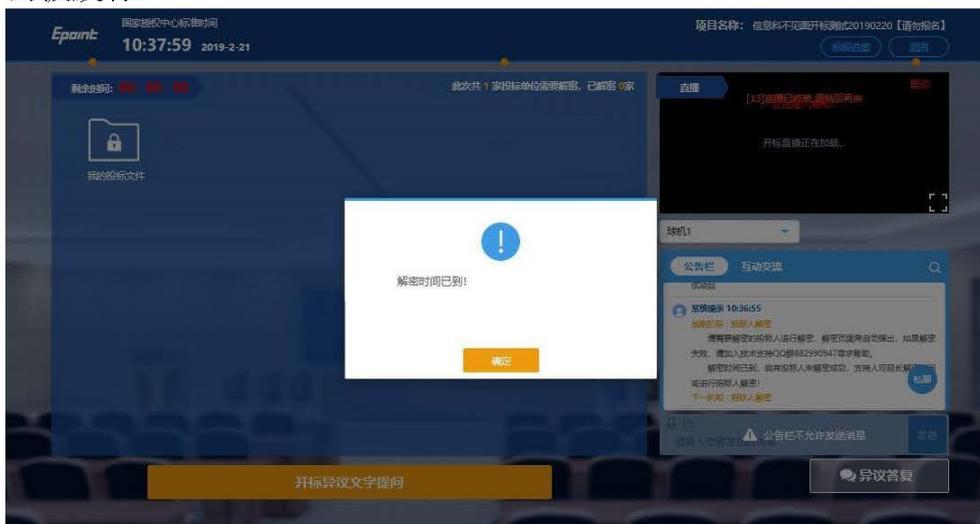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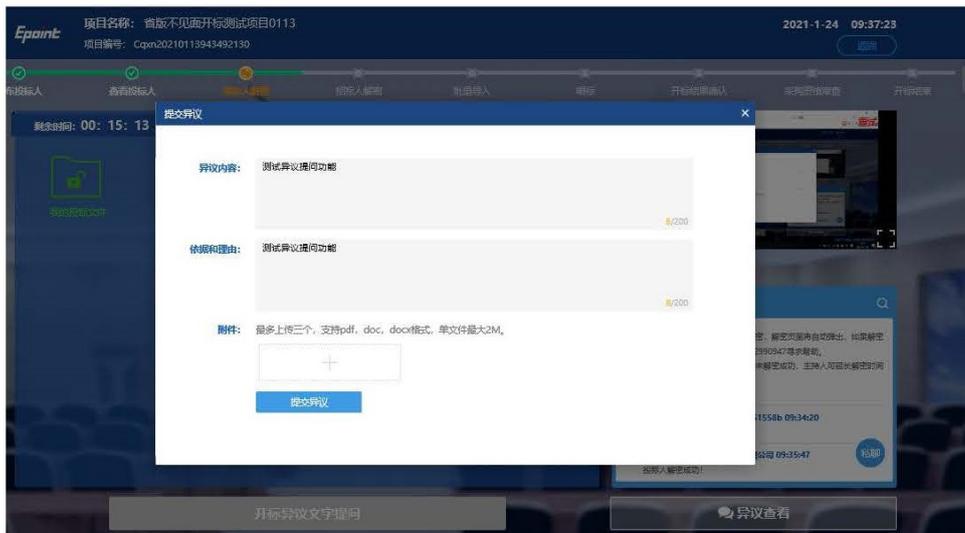
当“我的投标文件”图标变为绿色，公告栏中显示“投标人解密成功”即可。



12、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则会显示“解密时间已到”，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会延长解密时间，请尽快配合完成解密。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信息科（0859-3120751）处理，避免因解密时间过未解密成功而被废标。



13、开标过程中若有疑问可以在【互动交流】栏中发送文字或语音，也可以点击【开标异议文字提问】进行提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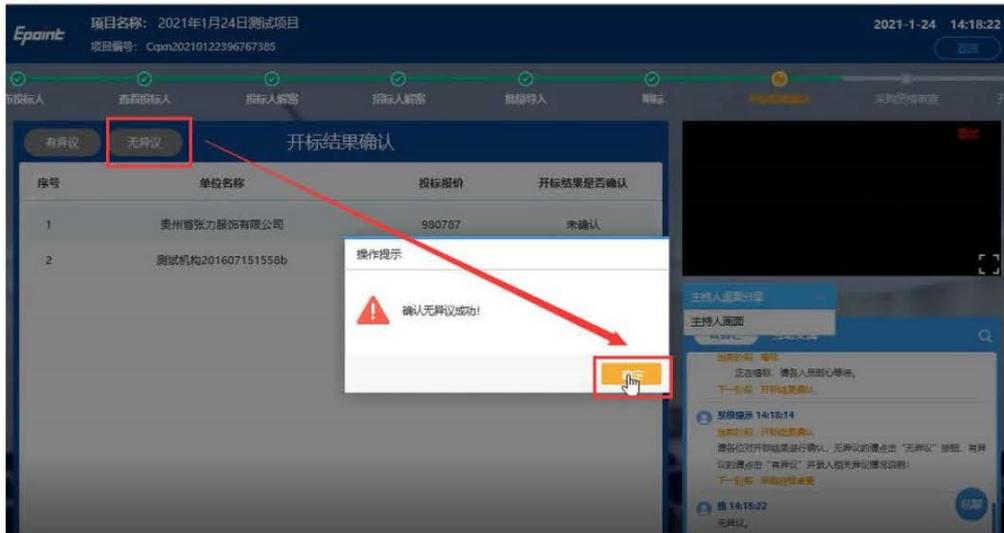
14、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即进入“采购人解密”环节，请耐心等待解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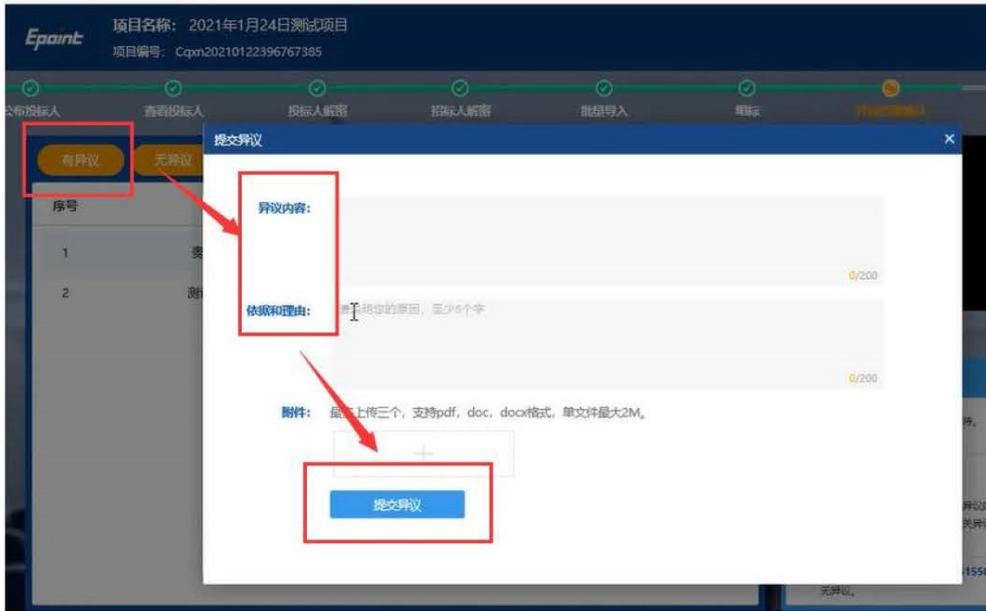


15、采购人解密完成后进入“唱标”阶段，公布开标结果，请仔细查看本单位投标信息。



如有问题请点击“有异议”提出异议信息，如果没有请点击“无异议”提交。





16、确认是否对开标结果有异议后等待其他单位完成确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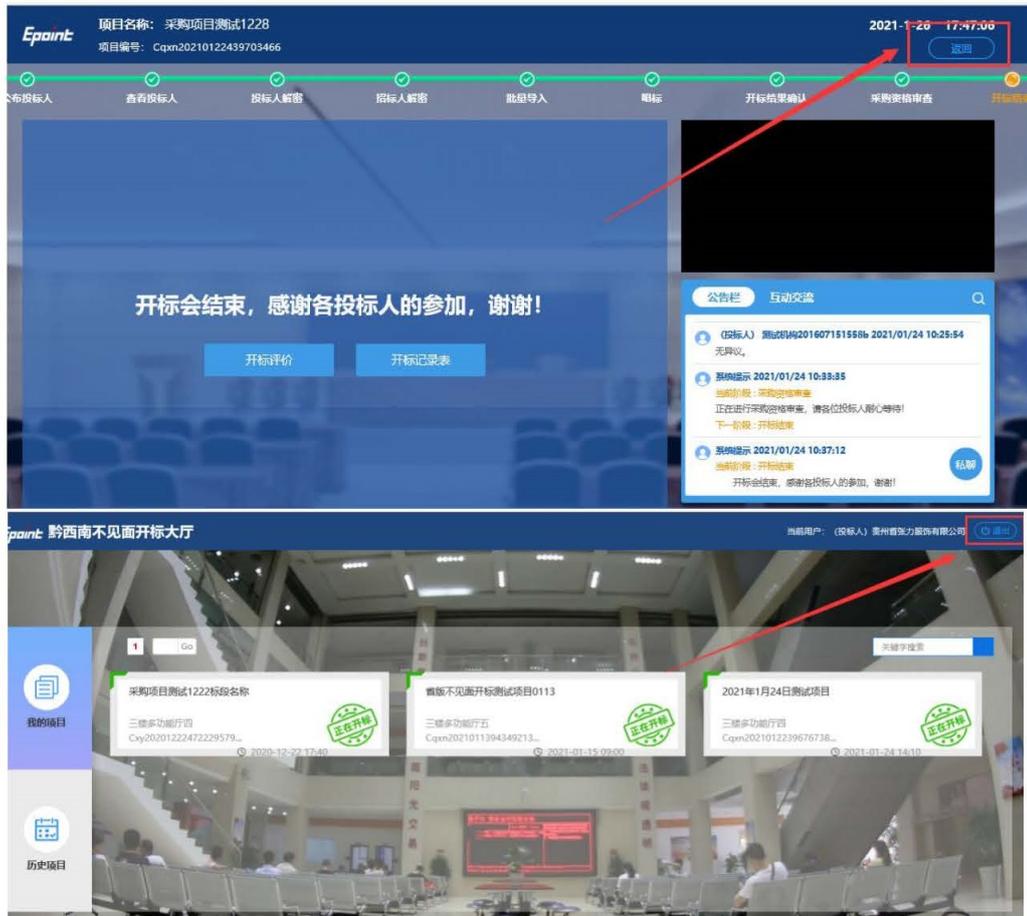
17、开标结果确认完毕后请耐心等待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才可离开。



18、开标结束后可点击“资格校验结果”查看资格审查是否通过。



19、点击右上角“返回”可退回到主页，再点“退出”可退出系统，结束本次开标活动。



第四部分 评标纪律、原则

1、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评标工作由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同或全部由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3、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评标工作接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上级监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5、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7、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8、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9、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

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10、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

为。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要求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竞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经营资格审查 特殊资格要求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注：1）因未开展业务未有纳税记录的提供未纳税声明函（格式自拟）；2）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規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红色公章】；（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书面承诺）（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在“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或自行查询相关记录(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提供声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p>			
<p>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p>			
<p>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p>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

备注:

- 1、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的,经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 2、以上资格要求的响应资料,请投标人上传至系统里“资格审查材料”文件中。(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第二节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兴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8300-202501030181

评标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资格要求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一、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3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无效标审查



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人，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三、评标标准

评审得分：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10	15	75	5

注：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1、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p>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p> <p>1、报价扣除说明：</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10分

2、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2.1	服务方案	<p>1、技术方案（满分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场规划管理、加工流程管控、档案扫描编目、数据上传和存储等方案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4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③方案完整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p>2、项目管理和质量方案（满分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管理的人员配置、项目管理措施、质量管理计划、质量控制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4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③方案完整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p>	15分

		<p>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p>3、安全保密方案（满分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档案实体安全、成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保密、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4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③方案完整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满分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措施、服务和培训计划、售后后续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3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③方案完整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	--	---	--

3、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3.1	类似项目业绩	<p>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案例的，一个得3分，满分15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同一业主单位签订的不同合同只认定为一份有效业绩。</p>	15分
3.2	企业资质和技术实力	<p>1、具有档案数据移交进馆批量入库、数字档案加工制作、数据审核检查、档案数据监测、档案成果数据安全备份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p>	33分

		<p>分。</p> <p>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档案管理服务或档案数字化，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p> <p>3、具有诚信档案企业相关荣誉得3分。</p> <p>4、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3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p>	
3.3	人员实力	<p>1、项目经理（1人）：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培训证书和档案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6分；同时具有保密局颁发的保密相关培训证书得9分；本项满分9分。</p> <p>2、项目技术人员（1人）：具有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和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的得6分；同时具有高级档案管理师证书的得9分，本项满分9分。</p> <p>3、项目售后负责人（1人）：具有档案信息化管理师证书和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得4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p> <p>4、其他服务人员：具有档案职称或档案服务相关培训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近三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职务，不得重复计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备查）</p>	27分

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投标人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注：

1、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招标项目或招标包含有多个招标标的的，则每个招标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招标项目或者招标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招标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招标

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1) 投标人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



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出现提供虚



假材料、虚假资质等情形，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综合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水平必须达到80%以上，实现档案信息资源的科学配置、合理组合，以适应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开放，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为加强档案管理工作，适应管理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需要，推进档案工作科学、规范、数字化管理。现对兴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进行数字化建设。

二、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预估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采购预算
兴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建设项	详见技术要求	约470万页	0.485元/页	228万元
备注：结算以实际完成数量作为依据，纸质档案按A4幅面折合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三、技术要求

(一) 遵循标准

1. 管理性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1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

2. 业务性、技术性标准规范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9705-2008）；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

《档案交接文据格式》（GB/T13968—92）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

《档号编制规则》(DA/T13-2022)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贵州省纸质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试行)》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

(二) 加工要求

本次服务内容档案数字化加工, 工作内容包括: 调档交接、数字化前处理、档案修复、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档案著录、数据存储、目录建库、还原装订、质量自检、档案归还、数据挂接、数据备份等, 加工过程中需要确保档案及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各工作环节要求如下:

1. 调档交接要求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按照与采购单位共同制订的计划分批次对需要进行数字化加工的档案及资料进行调档, 并与采购单位指定的专人一起做好档案及资料的清点交接工作, 并做好移交记录。

2. 数字化前处理要求

档案在数字化前应确保整理规范, 整理不规范的档案不能进行数字化处理, 在扫描之前, 必须逐卷、逐份对档案进行检查核实, 并察看有无缺页、倒页、漏号、重号、错号等整理不规范现象, 进行相应修改, 并根据档案的实际情况, 按下述步骤对档案进行整理, 并视需要做出标识, 确保档案数字化质量。

(1) 档案前处理

在扫描之前, 必须逐卷、逐份对档案进行检查核实, 并察看有无缺页、倒页、漏号、重号、错号等整理不规范现象, 进行相应修改, 并根据档案的实际情况进行整理, 视需要做出标识, 确保档案数字化质量。

(2) 目录准备

按照《档案著录规则》等有关要求, 规范档案中的目录内容, 包括确定档案目录的著录项、字段长度和内容要求等, 如有错误或不规范的基础数据, 应进行相应处理, 并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方法, 必要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核, 归档文件目录设置应符合兴仁市档案馆管理目录设置要求。

（3）编制页码

扫描前，应对档案页号进行清点，页号不正确的要重新编制页号。文书类：单面印制的文件，页号从“1”开始，编写在页面的右上角空白位置，双面印制的文件，页号从“1”开始，逐页标注在有图文的页面正面右上角或背面左上角空白位置，原采用页面正面右下角、背面左下角编页的，可按原方式编页。科技类：单面印制的文件，页号从“1”开始，编写在页面的右下角空白位置，双面印制的文件，页号从“1”开始，逐页标注在有图文的页面正面右下角或背面左下角空白位置，原采用页面正面右下角、背面左下角编页的，可按原方式编页。编页不得压盖档案内容。重新编页号时，应将原页号划去以示区分。（文件有自然页码的，延用自然页码，不再重新编页）

（4）拆除装订

在不去除装订物情况下，影响扫描工作进行的档案，应拆除装订物。拆除装订物时应注意保护档案不受损害，如有破损档案应进行裱糊后再扫描。

（5）技术修复

破损严重或其他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纸质档案，应先进行技术修复，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纸质档案应先进行压平等相应技术处理，在档案加工整理过程中，如档案实体进行过调整的，应在备考表中注明。

（6）档案前处理登记

制作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交接登记表单，详细记录档案前处理后每份文件的起始页号和页数等情况。

3. 档案扫描要求

供应商针对性扫描加工必须实现科学的流程化管理，需利用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实现对档案扫描的流程化管理，所有档案扫描必须保证案卷扫描完整性和一次成像原理，针对不同年代的档案情况，选择不同规格的扫描仪进行扫描，具体要求如下：

（1）扫描方式

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等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要求，为有效的反映档案完整性，此次所有档案均为全扫，对于纸张情况不好的档案，主要采用平板扫描方式，对幅面超过A3的大幅面档案文件应采用工程扫描仪，实

现档案的一次成像原理，对于超出A4幅面档案按折合方式计算，以一张A3折合两张A4计算，以此类推。

(2) 扫描色彩模式

扫描模式采用彩色模式。

(3) 扫描分辨率

扫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扫描图像存储格式为JPEG或PDF，对于字体较小，字迹模糊的档案，可适当提高扫描分辨率。选择彩色扫描，采用局部深化技术解决。带插图的采用高分辨率彩色扫描技术将插图与文字一起扫描，保证档案的历史面貌。部分文件复写字迹正面不清晰，背面比较清晰，对于这种原件应正面、背面均作扫描，并对背面的图像作水平翻转处理，最后将正面的图像与经过翻转处理后的背面图像拼接为一页。对扫描后出现重影的图像做技术处理消除重影。

(4) 扫描登记

填写加工流水表单，登记扫描的页数，核对每份文件的实际扫描页数与档案前处理时填写的文件页数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方法。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处理。

(5) 涉密文件

如供应商操作过程中发现涉密文件，严禁翻阅，立即交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处理。

4. 图像处理要求

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等相关行业文件有关图像处理技术要求，对原数据图像进行标准化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图像处理后保证图像信息与原档案内容完全一致，不删除页面任何有用信息，包括正文内容、页眉、页脚、手写注释和印鉴等。扫描的页面内容基本居中显示，不出现明显偏左或偏右现象。不准出现页面内容残缺或将其它页面信息扫入本页的现象。

(2) 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不能出现图像倾斜或扭曲而影响阅读的现象。厚的案卷离装订线较近边角的档案内容，如产生扭曲现象，须保证正文能看清楚。

(3) 在保证文件内容完整的前提下，影像页无扫描过程中带来的污斑，无

黑边，外观达到清晰、平直、干净。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在不影响可读性和可理解性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由于档案本身因陈旧、破损或不洁等造成页面上有污点的，如果在页面视图下无法看清，或该污点嵌在文本行中无法清除，可不予清除，必须保证图像上的信息不丢失，印章颜色清晰且与原档保持一致。

(4) 保证扫描图像字迹清晰、颜色恰当，不宜过浅或过深，不出现字迹笔画残缺或字迹笔画叠合而影响阅读的情况，档案原件存在斑迹变质、颜色过浅、过深或深浅不一致，保证档案原件能辨认的扫描图像也必须可以辨认。纸张太薄或字体颜色过浓，扫描时倒映反面文字，文字上的污点无法去污时，保证正文文字可以看清楚。

5. 数据存储要求

(1) 存储格式

要求采用JPEG或PDF格式存储保存，所有档案数字化数据应当同时转换为双层PDF格式存储。

(2) 文件命名

以目录数据库内该文件档号对应扫描图像建立文件夹，并对文件夹内图像文件进行命名。每份档案文件与其图像文件通过档号加序号和图像文件名的一致性，建立起一一对应关系，为实现档案目录数据与图像文件的对接提供条件。

6. 目录建库要求

按照《档案著录规则》《档号编制规则》等要求，建立标准化的机读目录数据库，规范档案中的目录内容。包括确定档案目录的著录项、字段长度和内容要求。著录项应包含档号、文号、责任者、题名、日期、密级、起页号、止页号、档案开放意见、备注等项，实现机读目录数据与电子的对应关系。

7. 还原装订要求

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装订时应注意保持档案原貌。按件整理的文件装订时参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要求，对于原卷内未装订的档案根据单件档案的厚薄选择不锈钢针和三孔一线的装订方式，恢复装订时，要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不得漏页、错页，不压字，装订

牢固、不掉页，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8. 质量检查要求

(1) 投标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质检达到数据质量标准的，才能递交采购人验收。在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利用软件工具对成品数据进行系统的条目数量、图片数量、扫描分辨率、存储格式等内容进行检查，并在检查完毕后出具检查截图或报告作为验收材料。

(2) 对数字图像不完整、无法清晰识别或图像失真度较大时，应重新扫描。对于漏扫、重扫等情况，应及时改正，验收时发现类似问题应判定为不合格。数字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不一致时，应及时进行调整。对数字图像拼接、旋转及纠偏、裁边、去污等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时，应重新进行图像处理。对目录数据的质量进行检查，包括著录项目的完整性、著录内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等，发现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进行修改。

9. 数据挂接要求

(1) 投标方必须将经过质量检测后的数字化图像文件（PDF或JPEG格式文件）对照数据库中的目录数据，无缝挂接到采购方目前正在使用档案管理系统，并确保已有的数字化成果数据和本次数字化成果数据能够实现正常使用，由采购人负责协调系统供应商对接数据挂接端口，导入数据需做到数据转换方便、快速、完整，目录数据与全文挂接准确完整，查询方便快捷，使用方便，整体协调性好。

(2) 建立目录数据与图像文件的关联后，检查数据挂接的完整性（有无漏挂）、准确性（有无错挂）、有效性，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要重新挂接。

10. 数据备份要求

(1) 备份方式

供应商应提供三套数据备份（备份介质由供应商提供），每套数据备份同时采用两种格式。

单页JPEG或PDF：主要用于数据存储和管理维护。每一页纸质档案扫描所得的单个JPEG或PDF图像文件，按档号与图像流水号的组合对图像命名，用“_”分隔。以文书档案为例，扫描的图像文件的命名为：全宗号-档案门类代码·年度-保管期限-机构（问题）代码-件号_图像流水号。如“0016-WS·2011-Y-BGS-0001_0001”。

多页JPEG或PDF：主要用于数据转换、存储和提供利用。每一件纸质档案扫描所得的一个或多个图像存储为一份图像文件，按档号命名。以文书档案为例，扫描的图像文件的命名为：全宗号-档案门类代码·年度-保管期限-机构（问题）代码-件号。如“0016-WS·2011-Y-BGS-0001”。

双层PDF：通过转换可识别加工的PDF图像。主要用于互联系统数据交换、传输和提供利用。按多页PDF命名方式命名。

（2）数据检验

备份数据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检验，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3）备份标签

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载体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载体标识内容包括全宗号、年度、载体顺序号、数据量、密级、保管期限、存入日期、运行环境等。

11. 档案归还要求

档案归还前应对需要归还的档案实体进行自检，必须对档案实体进行逐卷清点，按数量、状况、顺序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应申报采购方；顺序错误、卷间文件颠倒等情况，要求重新进行处理。档案归还时需与采购方指定的专人一起做好实体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按采购方要求做好档案上架，并做好移交记录。

四、安全保密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并登记备案。

（二）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三）不得将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照相机、刻录光盘、手机、水杯等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加工现场；不能在加工场所进食；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四）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计算机应对输出接口做屏蔽处理，防止数据外拷；计算机局域网与互联网等外网须进行物理隔离，不能使用带蓝牙功能的外接设备；



加工数据由专人负责管理，未经授权无权访问。

（五）档案加工场所的废纸必须集中放置，供应商每周清理废纸不能超过一次，清理时要有采购人监督，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档案文件后才能清出加工场所。

（六）项目任务完成时，采购人检查供应商所用设备是否有信息留存，凡有信息留存的，必须清除信息并作安全技术处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 服务时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具体根据实际完成数量或采购人经费情况进行支付结算。项目完工且通过验收后，按实际服务量支付尾款,30日内支付已完成工作内容的全部款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验收标准

(一) 采购单位对加工单位目录与图像挂接完毕的数据进行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例为5%，要求档号、控制符、数据挂接准确率达到100%，其他内容项最高差错率为2%，抽检差错率低于最高差错率的予以验收通过，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做好验收记录。抽检差错率高于2%，提交验收数据全部发回加工单位全面自检，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二) 档案实体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将追究法律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合格率达到95%以上（含95%）予以验收通过，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方式进行100%检验，检验合格率应为100%。

(四) 数据验收合格后，加工单位需提交三套移动硬盘备份交给采购单位，数据需挂接至采购单位档案管理系统，能够实现成果数据的在线利用。

四、售后服务

(一)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档案数字化数据错误应无偿整改。

(二) 电话咨询：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三)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五、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泄露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运维期间的任何数据。

2、在项目服务期间，招标人对中标人的驻场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具体考核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3、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要求的则认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

4、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备注：

1、各投标人注意：本页所列的商务要求是本项目后期签订合同的重要和实质性条款组成，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2、本页条款和技术参数中的条款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注意事项：本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时间：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付款方式：
- 4、……
- 5、……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目录

- 一、报价资料：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技术资料：
- 四、商务资料：
- 五、其他资料：



一、报价资料

投标函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手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价格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或者声明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商务资料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五、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如不为监狱性企业，本附件可不提供。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
中标金额：_____（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
服务费规定的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投标保
证金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851900654410102



投标人满意度问卷

投标人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月日		
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